

**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計畫評分表**

整體計畫名稱		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		提報縣市	新北市	
內容概述		於現有堰址之河段選定位置重建，建議採倒伏堰型式，常時閘門可倒伏升起，抬升蓄水深度，以提供碧潭風景區遊憩水位之所需；於颱風期間，閘門倒伏可增加通洪面積，並藉由水流將新店溪淤砂輸送至下游，減少上游淤積。				
預期效益		將現已損壞之碧潭堰進行重建，並一併進行河道整理工作，使碧潭堰上游河道內淤砂得以移除，強化碧潭水域空間，帶動新店溪周邊人文觀光產業發展。				
所需經費		總經費 4 億 8,000 萬元(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： 3 億 3,600 萬元，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：1 億 4,400 萬元)				
項次	評比項目	評比因子	估分	評分		
				地方政府自評	河川局評分會議評分	
一	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評分	(一)為地方政府所提整體計畫排序第一者，優先予以評分 20 分，第二者予以評分 10 分，第三者予以評分 5 分，第四者(含)以後評分 0 分。	20	/	(一)	
		(二)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，予以加分 5 分。 備註：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，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，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 20 分。			(二)	
二	計畫內容評分	整體計畫相關性	(一)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(估 8 分)	8	8	
			(二)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(估 7 分)	7	7	
		(三)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(估 8 分)	8	8		
		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	(四)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(估 6 分)	6	6	
			(五)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(估 6 分)	6	6	

二	計畫內容評分	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	(六)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(佔6分)	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，對生態環境友善者，評予6分，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。	6	6	
			(七)水環境改善效益(佔6分)	水質改善效益、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、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、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，評予6分，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。	6	6	
		地方認同性	(八)民眾認同度(佔6分)	已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，計畫內容獲多數NGO團體、民眾認同支持者，評予6分，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。	6	6	
		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	(九)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(佔8分)	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、產業、觀光遊憩、環境教育...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，評予8分，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。	8	8	
			(十)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(佔7分)	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(市)長擔任者，本項評予7分；由副縣(市)長擔任者，本項評予5分；其它人員擔任者，評予1分。	7	1	
			(十一)呈現亮點成果時效(佔8分)	2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，評予8分；3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，評予4分；3年內無法完成者，評予1分	8	8	
		其他	(十二)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(佔4分)	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，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，予以評分	4	4	
合計						94	

(備註：以上各評分要項，請該提案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)

【提報作業階段】新北市政府

機關局(處)首長：\_\_\_\_\_ (核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評分作業階段】水利署第\_\_河川局

評分委員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